

第三章 合約院所選定及稽核作業

壹、合約院所選定及輔導作業

- 一、由衛生局事先廣為宣導及協調、審核選定轄區符合資格之醫療院所，簽訂合約後（合約書樣本如附件 11；衛生局可依其轄區特性酌修），始配合辦理本項接種工作。
- 二、開打前應辦理合約院所執行前說明會，除就計畫內容、作業流程及合約院所規範事項詳予說明外，另亦須安排疫苗冷運冷藏之相關教育訓練，由服務品質及效率優良之合約院所，示範作業流程及其配套措施，提供其他合約院所觀摩及經驗分享。
- 三、衛生局（所）與合約院所簽約前，應就冷藏設備、空間配置、接種流程及相關配合措施，實地查核及瞭解。倘醫療機構為幼兒常規預防接種之合約院所，且於當年度已完成「預防接種實務查核」，則其結果可做為衛生局（所）與合約院所簽約前之審核依據。
- 四、衛生局應至遲於 8 月底，確認流感疫苗接種合約院所（如附件 12）分項填報後送疾病管制署整備組，並於 9 月中旬自行公布於轄區網站，且若有異動即時維護更新，另為使民眾知悉接種時間、接種地點及相關訊息，可由衛生局（所）印製轄內單張（內含轄內可前往接種之所有合約院所名單），透過村里長分發轄區老人、里民活動中心、社區管委會、民眾服務站等相關場所，以利民眾查詢，並運用各種管道加強宣導周知民眾。
- 五、衛生局應於公布轄區流感疫苗合約院所時，同時提供疾病管制署連結網址，以利於該署網站連結協助公布，另合約院所名冊如有異動時應於公布時同步知會疾病管制署。

貳、稽核作業

一、聯合稽核小組成員

- (一) 地方：衛生局疾病管制科（處、課）、藥政科（課）、醫政科（課）、藥物食品管理處（課）、藥物食品衛生科、醫護管理處及衛生所。
- (二) 中央：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。

二、稽核項目

- (一) 冷運冷藏設備與溫度監控。
- (二) 溫度異常因應。
- (三) 疫苗分類標示擺置。
- (四) 疫苗安全。
- (五) 配合行政措施。
- (六) 其他違反相關規定或不當行為。

三、稽核查訪及督導、處理方式

- (一) 於每年 10 月 1 日流感疫苗開打日起至次年 1 月 31 日期間辦理，稽核家數需達轄區合約院所總數 20% 以上（醫院、診所、衛生所受稽核比例應儘量均等），其中衛生局參與稽核比例需達合約院所總數之 10% 以上，各區管制中心參與稽核比例視情形會同辦理。另加上 3-5 處集中接種機構、學校或社區接種站。
- (二) 稽核小組得就前述稽核項目進行稽核，並依附件 13（樣本）格式填報稽核結果。
- (三) 稽核如有不符規定或未盡完善者，應要求限期改善，經複查未依限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可依計畫規定取消合約資格，稽核時如發現重大違規事件，如虛報、浮報接種量、蓄意毀損疫苗等，衛生局應立即通報疾病管制署轄區管制中心，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；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彙整相

關通報資料後送疾病管制署整備組。

- (四) 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應督導轄區衛生局辦理稽核作業，並依衛生局所提流感疫苗接種工作計畫內容，查核工作進度、經費支用情形及工作績效及其他相關資料。
- (五) 本稽核作業建議應以多項稽核作業整併方式辦理（如整併常規預防接種稽核或同時安排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、防疫物資實地查核等），以節省防疫行政成本，並減少對合約院所之干擾。

四、稽核結果回報方式

衛生局於次年 1 月 31 日前，將彙整之稽核結果送交轄區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，再由各區管制中心彙整轄區衛生局稽核報告及計畫執行狀況後，於次年 2 月中旬，送疾病管制署整備組。